《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》解读材料

《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》（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于2020年9月21日公布，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。为做好该规章的实施工作，具体解读如下：

　　一、关于立法的必要性和过程

　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（即共享单车）作为“互联网+交通”的新业态，近年来在我市迅猛发展，为公众绿色出行提供了便利，但是也产生了投放规模失控、运营服务不到位、骑行停放任意无序、车辆毁损被盗私占等问题，给城市交通、市容环境、社会治安提出了新的管理要求。同时，当前相关的立法还不够完善，国家层面主要以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出台的指导意见为依据；我市地方性法规《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》授权市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特定种类的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、总量控制或者淘汰的措施，有必要结合管理实际，通过政府规章进一步细化管理措施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经营、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。

　　二、立法指导思想和依据

　　《办法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绿色出行发展的决策部署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针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性质、特点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，推动形成科学投放、规范运营、有序停放、文明骑行的行业发展格局。

　　三、主要内容

　　《办法》共33条，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发展定位、行政监管体制、车辆总量控制、停放秩序管理、企业运营要求、用户行为规范、社会共建共治等内容作了全面规定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精准施策，破解管理难题。

　　《办法》聚焦当前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最突出的过度投放、车辆乱停放问题，精准施策，打好整治“组合拳”。一是在源头上实行总量控制，细化配额投放方式和程序，并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配额动态调节机制。二是建立分区域停放管理制度，科学划定自行车停放区、严管区域或者路段，确保安全、便民和有序。三是加强科技支撑，要求企业采取精准定位、电子围栏、网格化管理、平衡区域潮汐车辆供给等措施加强车辆调度、停放管理。四是明确市容环境责任区的责任人有权对乱停放行为予以制止、要求行为人清理，并可以通知经营者或者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。

　　（二）分工协作，推动形成行政监管合力。

　　一是建立覆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、使用、停放、回收全链条，多部门齐抓共管的行政管理体制，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管理、公安机关负责通行管理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停放秩序管理、其他相关部门依职责协同管理。二是落实属地管理原则，要求区政府统筹协调本级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三是发挥“互联网+交通”作用，通过行业监管服务平台，实现监管信息实时上传、查询和动态监测，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经营者之间实现开放共享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　　（三）多方参与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。

　　一是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，明确企业在按配额投放车辆、保证车辆安全整洁卫生、加强车辆调度和停放管理、保障用户信息和资金安全等方面的运营管理义务。二是加强用户教育与管理，明确禁止用户在骑行、停放方面的不安全、不文明行为。三是鼓励行业自律，通过制定、推广团体标准、行业自律公约等方式，提升行业服务水平。四是鼓励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，由独立第三方社会机构评价经营服务、管理维护、公众满意度等情况，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。五是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会监督、秩序维护、志愿活动等方式参与管理。